

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學生考試規則

112.2.10 校務會議決議

- 一、本校為使學生明確知悉參加考試應遵守之事項，特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所稱考試包括平時考核、定期評量、競試測驗、複習測驗等相關考試。本規則適用於本校國中部學生。
- 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於考試前（除病假外）辦理請假，事後不准補請假。除病假或重大事故外，請假須於定期評量前辦理。請病假者，須附就醫證明（含本校醫護室）；並於當日當節考試前電知。凡未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均以缺考論，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三、考試期間請假者，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
 1. 國中部請假補考成績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學生考試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之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2. 補考須於該次定期評量結束後隔日起算兩週內（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補考者，不得要求再行補考，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補考時間則由教務組統一規劃。
- 四、學生應於定期評量時聽從指示，將桌墊下方、抽屜清空，且桌子轉向講台；除考試用文具以外，書包、水壺、課本等物品應整齊收納於教室後方置物櫃。
- 五、段考期間比照正常上課，學生應準時入班參加考試，已完成作答者，應詳細檢閱答題內容，不得趴睡或提早交卷。
- 六、試題如有印刷不清或有疑問，考生得舉手請求說明，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答案卡需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導致電腦無法辨認，**以電腦判讀的成績為準，不再另行人工閱卷**。答案卷未填寫或填寫錯誤班級、座號、姓名；或電腦閱卷卡未正確填寫完整姓名、未劃記或劃記錯誤班級、座號**導致電腦無法判讀者，一律扣該科成績五分**。
- 八、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透明墊板等應試文具，但不得於考試時向他人借用，亦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及不得自行攜帶或準備計算紙；除應試文具外，一切書籍、講義、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等均應放置於指定處所，不得翻閱。
- 九、非測驗必須之物品如行動電話、電子辭典、計算機等通訊及計算器材需放置於書包內，行動電話必須關機。
- 十、考試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交談、左顧右盼、自誦答案等行為，並嚴禁抄襲、傳遞、夾帶或其他舞弊情事（如趴在桌上以外套蓋住頭部）。
- 十一、考試結束鐘（鈴）響起，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考人員之指揮繳卷。所有考生均需於監考人員點卷完畢宣布無誤後，方可離開座位。
- 十二、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應試，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及必要緊急處置之生理狀況，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若強行離場者不予計分。測驗結束時，應依監試人員指示繳交試卷及答案卷卡，並於監考老師清點份數後無誤後，始可離座。
- 十三、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四、學生於考試期間犯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據情節之輕重，處以警告至大過之處分。

01. 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
02. 左顧右盼或窺視他人試題試卷者。
03. 以自己試題試卷讓他人窺視或交予他人者。
04. 暗示答案者。
05. 傳遞文稿或夾帶參考資料舞弊者。
06. 考試結束鈴響後繼續作答，經制止後仍不聽從監考老師指示者。
07. 未經指示或同意，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智慧型產品或具有計算、記憶、搜尋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
08. 攜入試場之物品，應試時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
09. 桌面、應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者，而有舞弊行為者。
10. 嚴重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
11. 不服從監考老師指揮者。
12. 使用 3C 產品(如手機、智慧型手錶等)，蓄意進行舞弊行為。
13. 考試中嚼口香糖者或無特殊原因未經監考人員同意即飲食者。
14. 如有其他未提及之違規行為，依情節輕重進行懲處。

十五、參加補考之學生應遵守上述一切規定。

十六、本考試規則其他未盡事宜，視當時情節召開行政會議討論並請校長裁示或決定之。

十七、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